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0-033

##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的议案,同时,在审议第二和第三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下午2点。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7日—2010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8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 15:00—2010年3月8日 15:00。  
 (三)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 16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 主持人:董事长郑嘉猷先生。  
 (七)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9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3,00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195,107 股的 34.3153%。  
 (二)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20,489,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8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2,52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53%。  
 (三)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玉同、副董事长郑爱民、副总经理何霖和陈敏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 列席会议;公司其他董、监事、高管人员出席 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由于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下第二、第三项议案,故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该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31,452,525	95.5857	1,174,383	3.5577	282,770	0.8566
二	《关于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11,032,967	88.1219	1,484,653	11.8881	2,500	0.02
三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议案》	11,032,967	88.1219	1,487,153	11.8781	0	0

注:第一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参与其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33,009,678 股,其中,深圳市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其余均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注:第二、第三项议案属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参与其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2,520,120 股,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鹏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丽荣、杜金付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 广东鹏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证券从业律师崔丽荣、杜金付出席了贵公司于2010年9月8日下午2点在深圳市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十六楼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0年8月2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及召开方式,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并详细介绍了议案的具体内容。2010年9月8日下午2点,贵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前述会议通知召开。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持有贵公司股份20,489,5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8名,持有贵公司股份12,52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53%。公司独立董事代玉同、副董事长郑爱民、副总经理何霖和陈敏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 列席会议;公司其他董、监事、高管人员出席 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嘉猷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董事会临时公告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关于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及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分别为:  
 议案一,同意票 31,452,525 票,反对票 1,174,383 票,弃权票 282,77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票数的 95.5857%,表决通过。  
 议案二,同意票 11,032,967 票,反对票 1,484,653 票,弃权票 2,50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票数的 88.1219%,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三,同意票 11,032,967 票,反对票 1,487,153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票数的 88.1219%,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广东鹏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崔丽荣 杜金付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星期一)9: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境铭先生。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8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7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8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邓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45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9月8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移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根据该函,得悉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对我公司的美元21,968,365.55元债权(约合人民币1.5亿元)转让给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0年9月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本次债权转让方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亦无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46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9月8日收到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移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表示有意与我司达成债务和解进行谈判。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代码:000017,200017)自2010年9月9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天内,待谈判基本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详尽信息。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审议程序的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0-025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73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3%)如下通知: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300,000股于201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3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厦门欣梅花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至2011年8月30日止。上述质押手续于201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1%。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1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年9月8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客公司”)通知,昌连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槎信用社,并于2010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存续期自2010年8月23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2010年9月8日,昌连客公司持有本公司30,208,21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9%。本次质押1,000万股股份为该司首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开通定期不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自2010年9月13日起,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期不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交易申请,约定“基金品种”、“每月扣款日期”、“基准金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等参数,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完成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交易申请,约定“基金品种”、“每月转换日期”、“基准份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等参数,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份额,委托本公司完成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一、开通业务时间  
 2010年9月13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1. 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如下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长信国债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2. 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开通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519999 置换转入业务的如下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国债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1. 凡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使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客户可办理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2. 凡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客户均可办理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9日

## 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鞠柏辉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注销手续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富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0]889号文批准,于2010年9月1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并于当日顺利结束基金募集。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截至2010年9月7日止,华富债基金已收到首次发行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998,972,737.11元,募集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转份额利息为人民币233,957.31元,华富债基金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999,206,694.42元。实收基金(本金)共计人民币1,998,972,737.11元,已划至华富债基金的基金托管账户内,认购期间产生的转份额利息共计人民币233,957.31元尚未结息,将于下一银行季度计息日后转入华富债基金的基金托管账户内。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19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1,998,972,737.11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233,957.31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1,999,206,694.42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账户。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基金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方可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在确定申购开始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部分表述以及数据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7页和《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3-4页“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最后一行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由原来的“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修改为“前十大股东中,洗然是广州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洗然、董凤、谢金成均为广东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11页和《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4页“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第7行中的“业务成本”由原来的“54,894.96”修改为“54,928.98”,相应地,“毛利率”由原来的“19.81%”修改为“19.76%”,“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由原来的“24.82%”调整为“24.74%”,“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由原来的“0.70%”修改为“0.75%”。  
 三、《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15页和《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4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来的“5,870.98”修改为“5,970.98”。  
 更正后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29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也正在开展。截至2010年9月7日,尚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年9月8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0-025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6日-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实到14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同意公司以股票受益权转让的方式向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7亿元,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  
 2. 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13,780万股浦发银行股票作为此次融资的质押物。  
 3.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成先生办理上述信托融资及股票质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